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教育宣導^{112.11.24}

法務室

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

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

法務室發布的規章路徑：

雲端辦公室/文件管理/文件庫/法務室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髒錢？洗錢

1. 毒品販運
2. 詐欺
3. 組織犯罪
4. 貪污賄賂
5. 走私

6. 證券犯罪
7. 稅務犯罪
8. 地下匯兌
9. 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
10. 智慧財產犯罪
11. 第三方洗錢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洗錢防制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責任

(二)洗錢防制法 第 14 條

第一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若逃漏稅後利用人頭、外圍帳戶藏匿逃漏稅之所得

就可能構成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之洗錢行為

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一)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第一項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客戶身分範圍包含**確認**客戶**基本資料**及其**財富與資金來源**

(依據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規範)

第五項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與客戶屬性有關之高風險情況例示如下(共24項，擷取其中8項)

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2. 客戶組成結構或性質複雜，無法確認**實質**
受益人，亦即無法解釋客戶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的理由。
3. 懷疑客戶是**代理**第三方進行活動 / 交易
4. 客戶有執行可疑交易之跡象。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與客戶屬性有關之高風險情況例示如下(共24項，擷取其中8項)

5. 現金收付密集之客戶。
6. 客戶具有非法資產。
7. 客戶為恐怖分子或名列犯罪名單之內。
8. 現金和等值現金密集型業務，例如：賭場、貨幣服務企業、外幣兌換服務業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第 15-1 條(112.6.14總統公布修正)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第 15-1 條(112.6.14總統公布修正)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第 15-2 條(112.6.14總統公布修正)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第 15-2 條(112.6.14總統公布修正)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刑事判決(112年10月19日)

上訴人係單純為辦理信用貸款，而為詐欺集團所騙，才寄出約**10**張金融卡給詐欺集團成員。其對於洗錢過程完全不知情，

上訴人提供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劉睿凱」後，「劉睿凱」得自行運用該帳戶，上訴人已脫離對該帳戶之掌控，可預見該帳戶被挪作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刑事判決(112年10月19日)

且上訴人知悉匯入其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實際上由掌控該帳戶之「劉睿凱」轉匯或提領而無從查得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足以形成金流斷點，因而產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等情，上訴人仍容任將其所有具有高度專屬性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任意提供給「劉睿凱」使用，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論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旨。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刑事判決(112年10月19日)
確定判決：

成立幫助犯，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53號刑事判決(112.10.19)

戊○○於民國109年12月20日，加入而參與由謝○榮、**陳○翰**、曾○樺、林○昀(原名林○兒)、陳○禎、李○玲、邱○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即詐欺集團，擔任負責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53號刑事判決(112.10.19)
上訴人係因第一審共同被告陳○翰表示友人需要協助，所領款項係乾淨的，才前往領款，其不知自己所為是擔任「車手」。又上訴人誠心悔改，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余○榮、丁○梅達成民事上和解，而告訴人即被害人林○君之姐亦表示不追究。

確定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防堵約轉詐騙 灰名單上路

財金公司建置通報平台，銀行可查詢客戶申請綁定的約轉帳號風險高低，預計明年(113年)第一季前38家國銀、包括三家純網銀全都要加入，全面防堵約轉帳戶的詐騙漏洞。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金管會擬定約定轉帳四大控管機制

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

2024年Q1前38家國銀都要加入，包含3家純網銀

約轉生效日延長

銀行無法確定是同名帳戶，全面採「次日」才生效

加強臨櫃關懷

行員主動詢問客戶設定約轉目的、客戶與帳戶所有人關係

交易警示

自行內被設定約轉過多的帳戶，銀行進行交易偵測與潛在警示帳戶偵測，於客戶轉帳時提醒



資料來源：金管會、記者採訪整理

製表：戴瑞瑤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甚麼是資恐？

資恐防制法 第 1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資恐防制法 第7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經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 資恐防制法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資恐防制法 第 8 條 (責任)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公共危險、殺人、傷害、妨害自由、恐嚇及擄人勒贖、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民用航空法劫持航空器等)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資恐防制法 第 8 條 (責任)

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 資恐防制法 第 9 條

明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其設立目的或計畫係為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